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64號

原告 台宜陶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東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建邦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志翔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鄭泰順之除戶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二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按本件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三、被告張志翔、陳敬堯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均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映綺